温州市国资委2015年度部门决算

一、2015年度部门决算概况

（一）主要职能

温州市国资委为市政府直属正县级特设机构。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实行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5年度温州市国资委决算为本级决算单位1个。具体如下：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01 | 温州市国资委 |

二、201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见附件

三、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5年度收入总计1794.90万元，支出总计1794.9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94.26万元，增长5.5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
　　2015年度收入合计1783.62万元，比上年增加92.20万元，增长5.4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财政拨款1515.38万元，占84.96%；其他收入268.24万元，占15.04%。

（三）支出决算情况
　　2015年度支出合计1783.38万元，比上年增加94.01万元，增长5.5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260.70万元，占70.69%；项目支出522.68万元，占29.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24.60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162.73万元，下降9.64%，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5年度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477.35万元，支出决算1515.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2.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追加。

   1．206（类）99（款）99（项）事务0.05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210（类）05（款）01（项）事务51.2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3．215（类）07（款）01（项）事务1122.4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4．215（类）07（款）02（项）事务234.63万元，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21（类）02（款）01（项）事务82.98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6．221（类）02（款）03（项）事务4.06万元，主要用于购房补贴。

7.201(类)10（款）08（项）事务20万元，主要用于引进人才费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60.7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64.78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资金、社会保障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395.92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七）“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5年度因公出国（境）支出7.9万元，比上年增长200.38%。主要用于机关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比上年增加了出境次数和出国费用。本部门全年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本部门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4人次，较上年增加3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15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1.9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82%。主要用于接待其他地区国资监管部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接待次数比上年多。其中，本部门国内公务接待13批次，8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支出1.9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4.“三公”经费决算小于预算的原因：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次数及标准。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度国资委机关的运行经费支出194.03万元，比上年增加35.70万元，增长22.55%，主要原因是服务购买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15年度国资委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520.95万元，采购支出总额437.05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预算11.55万元，采购支出11.16万元；服务采购预算509.40万元，采购支出425.90万元。采购支出小于采购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通过公开招投标，中标金额小于预算金额。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5年底，市国资委本级预算单位资产合计695.97万元，比上年增长11.92%，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员养老保险暂存款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127.40万元，占总资产的18.31%；固定资产539.17万元，占总资产的77.47%；无形资产29.40万元，占总资产的4.22%。单位价值200万元（含）以上设备1套。

（十一）绩效评价结果情况

2015年度本部门实施支出绩效评价的项目0个，支出金额 0万元。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3.上年结转：预算单位以前年度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本年度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以前年度收支相抵后的盈余或亏损结余资金。

4.结转下年：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

5.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8.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经费，即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10.流动资产：是指一年以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用款额度、财政应返还额度、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11.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

12.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单位提供某种权利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土地使用权、著作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

13．206（类）99（款）99（项）主要用于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210（类）05（款）01（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15．215（类）07（款）01（项）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16．215（类）07（款）02（项）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21（类）02（款）01（项）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18．221（类）02（款）03（项）主要用于购房补贴。

19.201(类)10（款）08（项）主要用于引进人才费用。